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47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樂正文

選任辯護人 楊東鎮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44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樂正文刑之宣告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樂正文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之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樂正文上訴，其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114頁）。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以為判斷，而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不及於其犯罪事實、罪名、沒收等部分，惟本院就科刑審理之依據，均引用原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合先敘明。

二、撤銷改判及量刑理由：

(一)按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之被告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二)原審認定被告有原審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罪事實，所為係犯

01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
02 固非無見。惟被告上訴本院後，已坦認犯行不諱，量刑因子
03 即有變動，被告上訴據此請求再從輕量刑，尚非無理由，應
04 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樂正文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05 (三) 量刑理由

06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品行，其在本案中負責
07 與方程式公司接洽，指示同案被告許彥銘（已經原審判處罪
08 刑確定）負責載運本案廢棄物任意傾倒，而共同以此方式非
09 法清除、處理來自藥華公司產出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對環境
10 衛生造成破壞，應予非難，及考量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
11 犯罪，上訴本院後時始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及被告已將所
12 棄置廢棄物清除完成（詳原審卷第97-108頁新北市政府環保
13 局113年6月26日新北環稽字第1131162167號函及所附稽查紀
14 錄、現場採證照片），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自承之智識
15 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16頁）暨其犯罪之動
16 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17 (四) 本案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

18 至被告上訴請求能為緩刑之宣告一節。本院查：被告於本案
19 負責與要處理廢棄物之公司接洽，再指示共犯駕車運載丟
20 棄，依情節，乃居於主導地位，且於偵查、原審均否認犯
21 行，經原審判處罪刑後，再上訴坦承犯行請求輕判，犯後態
22 度難謂良好；及本院再衡量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23 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尚未確定），
24 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綜合以上各情，認被告所
25 受之本案宣告刑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故不宣告緩
26 刑，附此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8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蔡景聖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異海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3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01 法官 吳炳桂

02 法官 孫惠琳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5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書記官 蔡於衡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2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14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15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16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17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18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19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20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21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22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23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